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凭祥市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CZZC2025-C3-810080-gxjf

采购人: 凭祥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章 采购需求	. 6
章 供应商须知	20
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9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章 合同文本	73
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凭祥市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C3-810080-gxjf

项目名称: 凭祥市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1,914,300.00)

最高限价(如有): 同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凭祥市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3 日</u>至 <u>2025 年 10 月 20 日</u>,每天上午 <u>00: 00</u> 至 <u>12: 00</u>,下午 <u>12: 00</u> 至 <u>23:</u> 59。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场在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办事处(崇左市龙峡山路龙峡山小区北区 C29-102 室),副场在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18 号昌泰尊府 10 号楼 905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凭祥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崇左市凭祥市金象大道1号

联系方式: 陆海疆 0771-8523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崇左市龙峡山路龙峡山小区北区 C29-102 室

联系方式: 陈德娟 0771-7961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德娟

电 话: 0771-79616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物业管理。

	序号	标的 的名 称	数量 及单 位	服务参数及要求
需求一览表	1	凭市幼健物服祥妇保院业务	1 项	(一)项目基本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凭祥市妇幼保健院人员配置情况(共19人) 1、管理组(1人) 项目经理:1人,全面负责"凭祥市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事务及保洁部整体工作实施情况,并做好项培训、跟进、指导及优化工作。 2、水电工(持证上岗):1人,负责院内电力系统、供水系统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和故障检修(含:水泉设备、发电机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和使用。 3、保安部(6人) 综合大楼岗位:1人/班,三班倒,需3名保安,上班时间:8小时,负责开岗亭遥控
				电动门包括交通、治安、消防工作,不定时进行巡视。 消防部岗位:1人班,三班倒,需3名消防员(持证上岗,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上岗证), 消防员工作兼后门保安,上班时间:8小时,负责为职工车库开门,包括大院内交通、治 安、视频监控、消防工作,不定时进行巡视。

4、保洁部(11人)

- (1)一楼发热门诊: (发热门诊内所有卫生)需 1 名保洁员,上班时间: (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2)一楼: (儿科、口腔、儿保、收费、药房、注射室全层包括 DR 室)需 2 名保洁员,上班时间: (上午 7:30-11:30,下午 14:30-17:30 此时间段为 1 人同时上班),清洁室内及外围清扫包括配合科室领用材料。
- 一楼机动班: 儿科、儿保、口腔、收费、药房、注射室全层包括 DR 室及外围门□至停车场岗亭,每周 2 次抽时间到五楼办公室(半层)。
- (3)二楼: (化验室、B超、心电图、妇保全层卫生)需1名保洁员,上班时间: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每周抽半天到婚育综合服务站。
- (4) 三楼: (妇产科病房全层) 需 1 名保洁员,上班时间: (早班 7:00-11:00,下午 14:00-17:00)。
- (5) 四楼: (儿科病房、新生儿科病房) 需 1 名保洁员,上班时间:上班时间:(早班7:00-11:00,下午14:00-17:00)。
- (6) 洗衣房 1 人: 清洗所有物品 (包括工作服、患者被服、被片等),上班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 (7) 五楼: (儿康病房) 需1名保洁员,上班时间: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 (8) 其它保洁员安排:外勤、供应室、楼梯、电梯、绿化1名。
 - (9) 保洁员流动班 2 名。

三、保洁工作要求

- 1、严格遵守医疗医护消毒隔离制度。医院是各种病原体大量存在的地方,若有疏 忽则极易造成交叉感染。医院地面经常受到病人排泄物、呕吐物、分泌物的污染,由于人员的流动量大,要及时清除地面污染,以免造成病原菌的扩散。严格区分无污染区和 污染区的地拖、桶、扫帚、手套等清洁工具,不能混淆使用,特别要注意的是不仅每个病房的清洁用具不能交叉使用,病床与病床之间的擦布更不能交叉使用。防止病菌交叉污染。凡医院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穿戴好工作衣、帽。工作人员不得穿工作服进入食堂、宿舍、哺乳室和到医院以外的地方。手术室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应配备专职的清洁员不准穿该室的衣服到其它病房、科室。因各个科室的消毒隔离要求不同,可采用日光暴晒、紫外线灯照射、臭氧消毒及用各种消毒溶液擦拭、渗泡等方法进行消毒。各个科室还要制订详细的清洁卫生制度及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执行。
- 2、保持安静的就医环境。医院是人们看病养病的地方,需要保持肃静。环卫人员工作时动作要轻快,更不要高声说笑,工作性交谈也必须小声进行,不可干扰医护人员工作和病人的休息。
- 3、保洁要勤快。医院人流量大,地面、厕所等公用地方容易脏,保洁人员要经常巡察, 并发动其他工作人员,发现垃圾要随脏随扫,随时保持清洁。
- 4、服务态度好。因服务对象大多是前来就诊的患者,有病在身,大多心情不太好或行动不太方便,我们工作人员必须做到耐心、细心,遇到病人的提问,要耐心解答自己不清

楚的要协助病人找到相关部门解决。切忌一问三不知。

5、提高警惕保安全。医院是公共场所,难免会有医托、小偷等混杂其中,工作人员要时时提高警惕,发现有可疑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解决。

四、消杀工作

消杀工作主要是除四害。由于老鼠和蚊子是多种病菌的主要传播途径,所以医院的消 杀工作和保洁工作具有相等的重要性。消杀人员须熟悉院区环境,掌握四害常出没的地点, 熟练使用各种消杀药物,熟知作业过程的规范,保证院内没有虫鼠传播病菌和白 蚁侵蚀物 业设施。

(一)保洁服务的内容及标准

1、卫生保洁及消毒:

地面、室内墙壁、物体表面、门窗、玻璃、灯具、电梯、开水炉。

病区内所有区域,包括办公治疗区域、走廊、阳台、安全通道、病室、卫生间、杂用间,仓库、值班室、更衣室。

病房外楼梯、电梯等公共区域。

病房及公用区域内水、电、冷、暖系统故障及损坏设施的报修。

手术室、产房、供应室的保洁、消毒。

生活、医疗垃圾每日集中收集,分类后运送至医院生活和医疗垃圾指定存放点。

2、卫生保洁服务标准

- (1)地面清洁有光泽,无烟头、痰迹、纸屑等,
- (2)公共设施、杂用间、卫生间等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异味
- (3) 墙壁清洁无污迹、浮土,无蜘蛛网,标牌无灰尘
- (4)物品摆放整齐,橱上、橱下、桌面、窗台清洁无杂物,所有物体表面无积尘,定期清扫电梯轿厢。
 - (5)门窗、玻璃清晰明亮。
 - (6) 无卫生死角
 - (7)病房及公用区域水、电、冷、暖系统故障及损坏设施的报修及时
- (8) 拖布、擦拭毛巾严格进行区分,保证病人房间、洗手间、办公室不混入、混用并有明显标志。拖布桶,消毒液桶、剩饭桶有提示,不混用。
- (9) 根据医疗规范对相关物品及区域进行定期消毒处理,符合卫生部下发《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及《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保洁管理措施

1、手术室保洁措施

- (1)每天由清洁员用 500mg/L. 有效氯的含氯消毒液拖拭地面和无菌区以外的门窗。
- (2) 凡进入手术室的人员服装必须按严格遵守手术室进入规定。
- (3)每天清晨,无菌区以内的各手术间,由保洁员负责擦拭,包括无影灯、窗台、门。
- (4)每例手术完毕后,由保洁员搞好手术间地面清洁消毒(白天),手术后各种用物,巡

回护士做好整理和消毒。

- (5)特殊感染的手术,按消毒隔离制度执行。
- (6)每周一次彻底大扫除,进行全面的各种物品消毒及各种消毒液的处理。

2、治疗室、配药室保洁措施

- (1)保持室内清洁,每日用500mg/L有效氯的含氯消毒液擦拭地面2次,保持室内清洁,
- (2)物体表面如桌面、门把手,无菌容器盖等按规定用消毒液擦拭,(3)污物及时处理,污物桶无堆积、无积水、无污渍,
 - (4)有专用拖把及抹布,用后消毒。

3、普通病房保洁措施

- (1)保持室内清洁,每日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
- (2)每日用消毒液擦拭地面两次,物体表面如门把手、桌面、床面等,每日用消毒液擦拭2次。
 - (3) 牢记"床单位",进行逐一清洁、消毒,遵循按照消毒规程。
 - (4)每周六大搞卫生一次,并设有专用卫生用具。
 - (5)病人出院后,做好终末消毒。

3、门诊室保洁措施

- (1)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地面应湿式清扫。
- (2) 凡经常接触病人及工作人员的物品及物品表面、用具、地面等,应每日用 500mg/L 有效氯的含氯消毒液擦拭两遍,如桌面工作台,操作台、采血台、采血内外窗口等等。
 - (3) 凡剩余的各种标本,应用有效氯消毒液浸泡后及时分类处理。

4、特殊病房保洁措施

- (1) 保持室内外清洁,每日通风换气二次,每次20~30分钟。
- (2)清洁卫生宜湿式打扫,每日用 500mg/L 有效氯的含氯消毒液擦拭地面两次,物体表面如门把手、桌面、床面等,每日用消毒液擦拭 2 次。
 - (3) 牢记"床单位", 进行逐一清洁、消毒。
 - (4) 室内卫生间每日进行彻底清洁和全面消毒处理。
 - (5)特殊病房实行一室一拖把,并配备专用抹布。
 - (6)病人污物及时清洁并做消毒处理。
 - (7)病人出院,做好终末消毒和病房彻底清洁。
 - (8)严格执行各项消毒隔离制度和操作规程。

5、门诊大厅保洁措施

(1) 门诊大厅、各诊区、走廊保持清洁,无灰尘,无纸屑,每天拖拭 2 次,拖擦工具固定使用,每次用后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作用 30 分钟,或 0.5%过氧乙酸作用 30 分钟。晾干、备用。

- (2) 扶梯、诊椅、诊桌、门把手等物体表面保持清洁,无灰尘、无污垢,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每日 2 次。
- (3)公用卫生间每日全面清洁、消毒一次,拖把、抹布严格专项专用,发现污物及时处理。

6、楼梯、电梯、电梯外门

每周冲洗擦拭一次,每周用不锈钢保养液打光一次,并随时巡视清扫、擦拭、保持清洁。

7、卫生间

- (1) 天花板、墙面部分, 使用百洁布配合万能清洁剂随时对其进行彻底清洗, 去除污渍、 灰尘, 使其洁净光亮。
- (2)地面部分: 首先进行表面酸化处理,除去污物及异味,而后采用 XTAS42DS 擦地机,百洁垫配合硬表面清洁剂每周对地面进行彻底清洗,去除表面及缝隙中的残留污垢, 并且每日进行拖拭。
- (3) 便池、尿斗,使用桶刷,进行日常保洁,做到无异味,无污物、无尿碱。每日清洗、消毒一次,尿斗内始终保持有富士香球并不小于1厘米:洗手盆、台面、镜面、镜框、木隔板、门窗、窗台、管线及开关面板随时擦拭,保持无灰尘、污渍:拖布池随时清洗,保持畅通;便篓垃圾随时倾倒。

8、公共部位的照明灯具

每年进行三次擦拭、除尘,对因灯具烧毁等造成的污迹随时擦拭,保持清洁、无污。

9、木质楼梯扶手、不锈钢护栏部分

- (1)大楼所有步梯扶手均为木质, 典雅高档, 木质装饰需要用干净绒面干抹布每日轻 轻擦拭浮尘, 保持其天然光泽, 并避免划痕。
- (2)木质步梯扶手除日常清洁外,还需定期进行打蜡养护,以防止其干裂、褪色、变形等。
- (3)不锈钢耐腐蚀性强,光亮美观,如不经常保养和其它金属一样也会锈蚀,失去光泽, 降低使用寿命。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保养措施:
 - (a) 安排保洁人员每日使用专用不锈钢保养液进行光亮保养
 - (b) 随时除尘、除锈。
 - (c)保持无污渍,光洁明亮。
 - (d)不锈钢烟灰桶:随时清理、倾倒,没有积存,保持桶内外及周围地面的洁净。

10、公共区域内侧玻璃

- (1) 用玻璃专用清洗剂每月清洗一次。
- (2)日常随时抹灰,去除污渍。
- (3)做到光亮、无手印、无污渍。

(三)消毒规定

1、共性消毒要求

- (1)、观察室、抢救室、治疗室、重症监护室空气消毒同诊室的消毒,地面湿式清扫 保持清洁,遇污染时随时消毒。
- (2)、床头柜一桌一抹布,用后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每日擦拭 2次,即要求一桌一抹布,一用一消毒,病人出院、转归随时清洁消毒。
- (3)、诊察床、诊桌、平车、轮椅每日消毒!-2次,被血液、体液污染时及时用有效 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消毒。
- (4)、卫生洁具分开使用,治疗室、办公室、病房、厕所分别设置专用拖布,标记明 确,分开清洗,用后消毒,悬挂晾干备用。
- (5)、特殊保洁场所要求配备专用清洁工具,即一室一拖把,一桌一抹布,用后立即 清洗消毒。
 - (6)、要有正规的清洁车,避免保洁用品乱放消毒各种清洁用具分区固定使用。
- (7)、生活垃圾置黑色塑料袋内,医疗垃圾置黄色垃圾袋运至指定地点(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每天地面清洁、消毒一次,紫外线照射 1 小时,保持清洁,生活医疗垃圾日产日清。

2、医院(门诊层)清洁执行表及清洁标准(表一)

清洁项目	日常作业 每天	清洁内容 每周	清洁标准
地面	拖地两次,随时保 洁, 消毒两次	保养一次	随时保持干净、无污 渍 、 尘渍痰溃
大理石瓷砖、 墙面、 柱	清抹平面部分及各 种线条部分并随时 保洁	清抹墙面两次, 消毒两次	保持无尘、无污渍
玻璃	用玻璃刀清刮	用玻璃清洁剂清 刮一次	无手印、无尘、无污 渍 、 明洁清澈
天花、消防管		除尘、蜘蛛网一 次	保持无尘、无蜘蛛网
废纸筒	清倒垃圾、随时整理、清抹筒盖、筒身、 保持干燥	消毒两次	无痰渍、无灰渍、 保持干 净
桌、椅、导向图	清抹两次、随时清除 杂物,消毒两次	大扫两次	无尘、无污渍、无杂物
不锈钢壁面及按钮 部分	干毛巾配合不锈钢 清洁保养剂随时清 抹污渍、手印		无手印、无污渍,保持不 锈钢表面亮丽的金属光泽
	拖地两次,持并随时 清除物、口痰等消毒 两次	大扫两次,保养 一次	干净、无杂物
房间天花、灯饰、消 防管及风口		清抹一次	无尘、无蜘蛛网、 无污渍
房间空调、窗帘		每季一次,随脏 随洁	无尘渍

楼道地面及梯级	保洁拖地一次,消毒 一次	大扫一次	无杂物、污渍、干 净
楼道墙面		清抹一次,消毒 一次	无尘、无污渍
木质扶手	清抹一次	清抹一次,消毒 一次	干净

3、医院(病房层)清洁执行表及清洁标准(表二)

	清洁项	Ħ	日常作业	清洁内容	清洁标准
	用石坝		每天	每周	
办	办 窗 公 窗台		保洁	用玻璃清洁剂清 刮一次	无手印、无尘、无污渍、 光洁明亮
公			清抹一次	消毒两次	无污渍、无尘渍
室	地	脚线	保洁	清抹两次	无污渍、无尘渍
	废	纸篓	更换垃圾袋	清洗垃圾篓两次	无污渍
	灯饰	、天花		清抹一次	无蜘蛛网、无尘渍
	指示牌	、悬挂牌		清抹四次	无尘渍
	茶水间	地面	清洗一次、保洁		无污渍、无尘溃、无水 渍
		水池	清洗一次、保洁		无污渍
	l _E 1	热水器	清洗表面一次		无污渍
	地面		 		无污渍、无尘渍、无痰 溃、保持光洁
	墙身		保洁	清扫两次	无污渍
	IJ	铝合金	保洁一次	 玻璃刀清刮一次 	无手印、无尘、无污渍、 光洁明亮
		木	保洁一次		无污渍、无尘渍
病	坐、椅、柜		清抹、消毒两次		无尘、无污渍
房	窗	玻璃	保洁	清刮一次	无手印、无污溃、光洁、 明亮
		窗台	清抹、消毒一次		无污渍、无尘渍
		饰、消防管		清抹一次	无尘、无蜘蛛网、无 污 渍
		头柜、婴儿 、饮水机	清抹、消毒两次		无污渍、无尘渍

4、医院(病房层)清洁执行表及清洁标准(表三)

	日常作业	清洁内容	清洁标准
清洁项目	每天	每周	
垃圾筒	清倒垃圾、更换 垃圾袋,消毒一次	清洗垃圾筒四次	无污渍
电视机、机顶盒		擦抹一次	无尘渍

病房	空调、窗帘		每季一次,随脏 随洁	无尘渍
	瓷砖墙身 瓷砖地面	清擦、消毒 保洁		无尘、无污渍、瓷砖 明 洁无尘、无污渍
	洗手间门	清擦、消毒		无污渍
	玻璃镜面	保持干净		无尘、无污渍、无水渍、 无手印,保持镜面明净
	小便器、大 便器	清洗数次、保持无 异味		保持无污渍、无垢、无 臭水、畅通、瓷器明洁 如新
洗手间	洗手盆及台	随时清抹水渍、污 溃、消毒		保持干净无污渍
1.4	灯饰、天花、	保洁	清扫(擦)一次	无污溃、无蜘蛛网、无 尘
室外	地面	全面清扫一次、没有杂物	消毒两次每月冲 洗一次	无烟头纸屑、杂物

5、医院(手术室、产房、供应室)清洁执行表及标准(表四)

	清洁项目	日常作业	清洁内容	清洁标准
	用石坝口	每天	每周	
	垃圾桶	清倒垃圾、更换 垃圾 袋,消毒一次	清洗垃圾桶四次	无污渍
手术 室、产	地面、窗台	清理两次,消毒两次		无尘渍
房、供	墙面、产床	擦抹、消毒一次		无尘渍
应室	天花板、灯饰、消 防管		清抹一次	无尘、无蜘蛛网、无污 渍
	空调、窗帘		每季一次,随脏 随洁	无尘渍
	瓷砖地面	拖拭两次	大扫一次	无尘、无污渍、瓷砖明 洁无尘、无污渍
	洗手间门	清擦、消毒		无污渍
	玻璃镜面	保持干净		无尘、无污渍、无水渍、 无手印,保持镜面明净
洗手 间、打 包间	洁具	清洗数次、保持无异 味并消毒		保持无污渍、无垢、无 臭水、畅通、瓷器明洁 如新
	污物桶	每日清理两次	清洗一次,消毒 一次	保持干净,垃圾袋不 重复使用
	洗手池及台	随时清抹水渍、污渍		保持干净无污渍
	垃圾			严禁堆放垃圾杂物
其它区域	地面	全面清扫两次,随时 巡视,消毒两次		清洁无尘,无污迹,无 水迹
	消防器材等	全面擦拭一次		无尘

天花板、灯具、各	全面擦拭一次	无尘、无污迹、无蜘蛛	
种控制开关、推车	消毒一次	XX	

6、医院(手术室、产房、供应室)消毒执行表及标准(表五)

消毒分类	消毒措施及消毒方法	卫生学标准	消毒频度
地面消毒	消毒液托布擦拭地面	消毒液浓度检测合格不小于500mg/L有效氯消毒液(不定期检测)拖布浸泡时间为30分钟	每日2次
物体 表面消毒	桌椅、门把手等,用消毒 液抹布擦拭(浓度为 500mg/L 有效氯消毒液)	消毒液浓度检测合格不小于 500mg/L(不定期检测)抹布 浸泡时间为30分钟	每日2次
墙面消毒	室内墙面有病原菌污染时立即消毒,用 1000mg/L 一2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	消毒液浓度检测合格 室内墙面无 血迹、脓液	在医护人 员 指导下随时 消毒

7、日常服务内容:

医院大楼外围守护警卫工作,确保医院大楼外侧道路交通顺畅;

执行医院大楼内各楼面巡查,做好防火防盗安全防范工作及巡查时协助记录维修事项如:照明、漏水、空调运行等;

及时处理医院大楼内各突发事件,必要时疏散人员,及时汇报物业管理部门并做好记录 检查医院大楼设施是否完好;

负责停车场区域的巡查、管理,保证车道畅通,设备、工具装卸区的车辆、人员管理 保 安监控室消防安报监控工作;

检查进口设备、工具及非开放时段进出人员的凭证,负责人员登记工作。

8、保安员工作职责:

- (1)服从服务中心主任的领导、上岗时着制服、做到警容严整、态度端正、按时上班, 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值班、不准任意调换班次,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记录。
- (2) 对来访人员、车辆要认真记录登记,严防事故,固定岗位巡逻岗相结合,坚持二十四小时执勤,以确保设施、人员、目标的安全。
- (3) 对外来人员要热情,注意文明礼貌,不准超权和滥用职权侵犯群众利益,遇到突发事件、歹徒或犯罪分子、要坚决制止,奋不顾身,迅速报警。
- (4)不准喝酒上岗、不准在岗上吸烟、聊天、看书、看报、嬉笑、打闹、睡觉、吃零食、 不准办私事打电话。
- (5)保安人员要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熟练的业务水平、一切工作都要以业主及办公人员生命安全为最高准则。
 - (6) 值班人员每时每刻都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不得擅离职守做到"有警必报"。对

异常情况要及时向上级汇报。

- (7)熟悉大楼各部位的消防设备,灭火器材的使用和管理,熟知火警,火灾的处理程序, 严禁易燃易爆和其它危险品进入办公楼,接受公安、消防的检查、指导,提高业务水平。
- (8) 熟悉岗位任务及要求、对楼面、通道、电梯、防火设施进行监督、巡察,保证其安全。
- (9) 对重点部位要多次巡查、每次都要有记录,遇到问题要果断处理、发现可疑人员要严格查问,已发生的事故要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
 -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9、水电维护保养

- (1)负责院内电力系统、供水系统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和故障检修(含 水泵设备、发电机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和使用。
 - (2)负责外围维修的联系沟通,保证工作及时、高效、优质。
- (3) 负责部门水电耗材采购计划的汇总和上报,以便既能保证水电及时正常维护又能 有效控制成本消耗。
- (4)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清册档案(设备台帐),有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保养、维修记录。
 - (5) 收集、建立、整理设备技术资料、档案,做到设备档案齐全。
 - (6)服务目标:
- ①设立服务电话并向服务用户公开,实行24小时不间断服务,受理各类零修、急修申报。
 - ②接到维修任务,维修人员1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立即处理,一般问题当班处理好。
 - ③主要电机设备正常合理使用,达到完好率%100。

五、洗衣房工作要求

(一)洗涤工作内容

- 1、洗涤范围及内容: (1)全院包括病房、门急诊、医疗辅助科室等部门的床上用品;
- (2)全院所有的病员服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服、隔离服等;(3)全院所有的医疗辅料;(4)手术室所有的手术被服用品及其辅料;(5)其他需洗涤的物品,如:毛巾、窗帘等。
- 2、工作步疆及内容: (1)每日要做好洗涤物品的认真清点、漫泡、清洗、整烫、整理,修补(包括缝纫组扣等)、折叠、登记、收发: (2)每天17:00前必须交出干净整洁的洗涤物品,并办好交接手续: (3)必须做好临时性的应急洗涤工作。

(二、)洗涤工作细则

医院洗衣房承担全院病人衣服、被单以及医护人员工作服的回收、清洗消毒和发放。 工作质量的优劣,对医院感染控制会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洗衣房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清洗 消毒运行程序、洗涤消毒物品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章制度,保证洗衣房各项工作的顺利 开展。

1、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

- 2、工作人员要文明服务,上班衣帽整洁,不戴手饰,接触污物后用皂液流动水洗手 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
 - 3、工作人员收发物品时,要文明服务。
- 4、认真执行衣物清洗规章制度,分类清洗。被血液、体液污染的衣物应单独消毒、清洗。消毒采用 500mg/L 的有效氯溶液,消毒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传染病污染的衣物先消毒后清洗。
- 5、工作人员、新生儿衣物和病人的衣物应分开洗涤。对感染病人的衣物尽量少翻动减少污染。
 - 6、清洗的被服必须干净,无血迹、污迹,清洁被服专区专柜存放。
- 7、规范使用机器设备,严格按照洗涤设备操作程序操作,每日使用设备前应试运行检查,使用后按要求保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后勤科负责人,禁止违章操作。
- 8、节约洗涤成本,机器在工作时必须有专人监看工作流程,不准超负荷运转或空转, 工作完成后及时关机。
- 9、勤恳工作,厉行节约,爱护设备,节约用水、用电、用料,破烂至不能用的应与科 室交接时确定数量。
- 10、对所有洗涤完毕的物品要求洗涤后进行整烫,无破损、无残缺、无毛边,对破损、 残缺和毛边的要进行缝补、修剪。
 - 11、洗涤被服供应要及时,临时性的工作要随叫随到,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工作。
 - 12、对一些特殊的科室,如手术室等,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特殊操作。
- 13、热忱做好被服上收、下送工作,按时按量完成任务,认真清点数目,按规定办理 交 接手续并签字。
- 14、保持环境清洁,每日清洁消毒,每周大扫除,物体表面每天用 500mg/L 的有效氯 溶液擦拭。
- 15、不同被服使用不同的专用设备和工具,设备、车辆、工具使用一次消毒一次,防止交叉感染。
- 16、对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要及时与医院沟通汇报,以防发生意外而影响医疗工作。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2、物业正式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商

务

条

款

4、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付款通知及费用清单经采购人考核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 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收款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 商支付服务款。

- 5、因国家、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法律法规或新的规定要求,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确认后合同终止,不补偿对方任何损失;
- 6、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履约管理时发生的各类纠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按照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供应商可自行到实地进行勘察,勘察费用自理。
-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崇左市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合同,实施专业化统一管理。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崇左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人员配置要求"中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

- 4、供应商若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增设规划设施设备以外其他设施设备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承担费用,成交后须在承诺期限内予以实施。
 - 5、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给第二者,也不能给第二者挂靠。

他 要

求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瓜老开华 // 世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ikha 、II 、左左 下田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玄友即友!!.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C 1		□允许分包	
6.1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	
	M. 10	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商务文件组成	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12.1.2		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挡	做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啊	向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	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0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	當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	自拟)。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	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	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	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	、工程的成本、运输	
15.2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 培训、税费等所有	
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时间		
20.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详见竞争性联商公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时间 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 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贝佩西安尔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		
	评审方法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		
25		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		
20		磋商。		
		☑随机排序。		
	磋商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		
		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		
		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		
		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		
		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8.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名称: 凭祥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联系电话: 陆海疆 0771-8523669		
30.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通讯地址: 崇左市凭祥市金象大道1号		
30. 2	方式	(2) 名称: 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771-7961688		
	如权担六氏段力 理儿夕	通讯地址: 崇左市龙峡山路龙峡山小区北区 C29-102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午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h.1 l.n1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		
		诉)。		
30.6	受理投诉方式	2、通讯方式		
		名称: 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 崇左市凭祥市北环路 65 号		
		联系电话: 0771-5972672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F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 1. 5%收取。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开户名称: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银行账号: 45050110276100000839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完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了(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厂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了	月;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按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 1. 5%收取。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10276100000839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可 (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师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可	三公告字、评一组成
按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 1.5%收取。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银行账号: 45050110276100000839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可(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证,更可	三公告字、评一组成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银行账号: 45050110276100000839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了(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	三公告字、评一组成
开户名称: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10276100000839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直 (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证	三公告字、评一组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银行账号: 45050110276100000839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了(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第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了	三公告字、评一组成
银行账号: 45050110276100000839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见(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度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第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见	三公告字、评一组成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度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证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	三公告字、评一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证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	三公告字、评一组成
(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证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	序、评 一组成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记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	-组成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是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	主; 同
	公告
33.1 (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金) (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金)	計)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J负责
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	: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	[府采
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	 :章的
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	指定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	为名
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	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钱	! 行的
33.2 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打	定电
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约	<u>\$</u> 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
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其采

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5. 自然人竟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 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 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5.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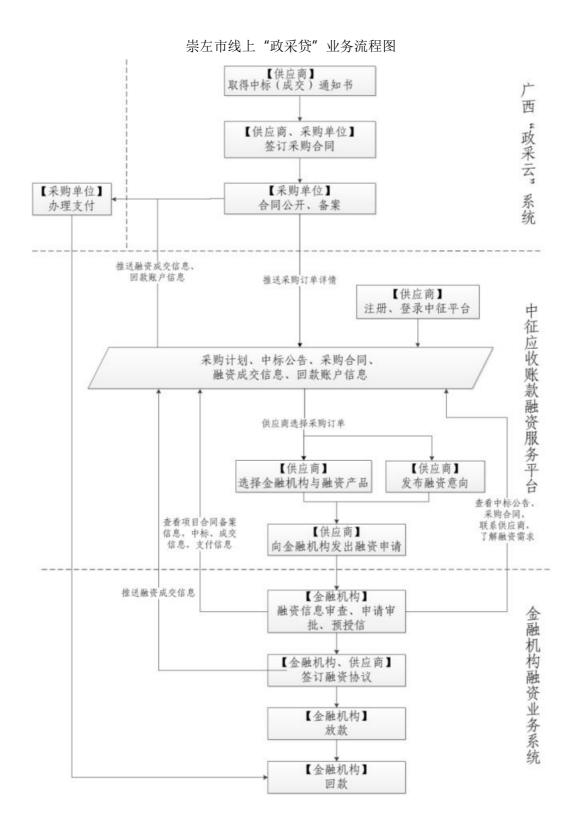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 1



附件 2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	0771-7820436
	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 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 (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 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 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 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 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 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0771-7536178
支行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行	宗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	0771-8629006

	富广场一层 1-13 号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 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 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 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竟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10分
2	技术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 分 评分标准	87 分
2.1	管理服务方案 分(满分20 分)	①供应商不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简单、有粗略的作业流程的得 7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明确、作业流程合理,符合作业规范,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服务方案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详细、作业流程合理,清扫保洁综合 管理服务方案整体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管理方案的管理方式、运作程序及 管理措施符合作业规范和服务对象场所实际要求,能保障实现采购人所预期 效果的得 20 分。	20 分
2.2	管理规章制度 及员工培训计 划分(满分20 分)	①供应商不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的得 0 分; ②供应商提供有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但内容简单,不具有操作性的得 7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有针对性,有培训目标及要达到的预期效果的得 13 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规范、科学合理,陈述详细,有针对性,有具体明确的标准、措施及奖惩淘汰机制,有管理服务人员上岗仪表、行为、态度等方面的标准及要求,有具体的培训目标及要达到的预期效果明确的得 20 分。	20分
2.3	服务承诺分(满分 20 分)	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 (2)承诺做到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 (3)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 (4)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 (5)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	20 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 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u>(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	
------------------------	--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 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口我方米	沙崎広さる	と 仕 山 茨	计上源	及商业秘密.
1 120 11 11	√/\ HIHI / \\ /\ \	/ 1 11- 1/1 22		\\ \\ \\ \\ \\ \\ \\ \\ \\ \\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5.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_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u>(项目编</u>	<u>号)</u>)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就联合体	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	単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	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组	负责本磋商工	页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	司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	及指示,并 处	上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	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	的一切文件和	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	3 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 联合体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学	件、响应文位	牛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	亍义务,并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及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¹ ,			
) 企业, 其协议合同金额占			
体成员中有小型、	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	否则无需均	真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	ī多个小型、
微型企业的,请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		• • • • • •	
, , , , , ,	式份,联合体成员和第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	委托代理人
_ , , ,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N. N. N.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_	
系 <u>(</u>	供应商名	<u>弥)</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正、反面	1)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拟 :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i>(姓名)</i> 现授权	<u>(姓名)</u>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	"无"	或者留空):	·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注:

-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7. 服务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	"无"	或者留空)	: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 需求中的服务参数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参数	偏离说明
1				
2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参数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8. 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序	业力	性	年	兴丘	±.11,	町杉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
号	姓名	别	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的职责	经历	的到位情况

注: 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内	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 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 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	与采购人、	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_		
开户名称: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	3称:					
项目编	量号:					
所竞分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	写"无"或者留空	Ž):	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	备注		
1						
2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 (小写)¥</u>						
服务期 服务地 优惠及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 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5. 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	备注				
1								
2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u>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优惠及其它: (如没有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u>	<i>名称</i>),属于 <u>(<i>采购文</i></u>	<u>:件中明</u>	<i>确的所属行业</i>);	承建 (承	(接)企业为 <u>(</u>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i>中型企</i></u>	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_;					

2. <u>(<i>标的</i></u>	'名称)	_,属士 <u>(<i>米/</i></u>	<u> 烟文件中期</u>	<i>蛹的肿属行业)</i> ;	承建 (2	其接):	企业为 <u>(<i>征</i></u>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_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_	(中型企业	<u>火、小型企</u>
业、微型企业)	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1/C D/ H1	火 例 () 对 日 上 任 、	MN XI / ~		- 1 •				
	验收え	 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	合 计	+						
合计大	六写金额:	仟 佰 拾 フ	万 仟 1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 同约定等。可附件)					服务规范要				
验收小纸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5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约	组成员签	字:							
监督人	员或者其	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	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	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全			月日年月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_
成交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u> </u>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	拉 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	交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
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	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
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	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
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	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	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	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料	8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	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除。

- 1、服务期限: _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 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款支付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付款前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资金支付申请所需材料,同时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 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响应函;
- 4、采购需求
-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6、服务承诺;
- 7、其他合同文件。
-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安基地目	* # 16								
1.	供应商承诺具体	平争少	!:							
2	服务具体事项:									
	WY 24 LL 4. W.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本 /				乙方	(辛)				
ヤカし	早ノ					「早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4	H				71	Н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_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组	扁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	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_	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证	青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